

刑事诉讼法 自学指导

《四川自修园地》编辑部 编印

刑事诉讼法 自学指导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编著

内部发行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刑 事 诉 讼 法

自 学 指 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自修园地》 编辑部

前　　言

本丛书系根据本课程全国使用教材内容和考试大纲要求编写。

为了帮助大家熟悉试题题型和掌握答题技巧，本丛书安排了多套复习测试题，供自测使用。

在学习本课程时，一定要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认真研读教材。本丛书只是帮助学好教材的辅助读物，切不可用以代替教材，放松对教材的学习。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编纂委员会

1992年9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吴家国　　王雨田

主任委员：马超文

副主任委员：任晓明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超文　　邓文才　　史良汉

任晓义　　任晓明　　何克明

李宗堂　　严　舒　　房昌洲

唐伟民　　高仲明　　童思高

游淑琼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学教材指导	(1)
一、	教材内容提要	(1)
二、	教材重难点提示	(103)
第二部分	复习与考试指导	(114)
一、	应试指导	(114)
二、	试题题型分析	(125)
三、	复习思考题	(148)
I	高教自考试题	(148)
附：	参考答案	
II	练习题(之一)	(159)
练习题(之二)		(166)
附：	参考答案	

第一部分 自学教材指导

(教材的结构和学习方法)(三)

一、学习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刑事诉讼法是我国法学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高等法律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自学者要能够准确地理解和掌握这门学科的基本知识，真正达到大专学生的水平，在学习中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 明确这门课程研究的对象

刑事诉讼课程研究的对象包括三个方面：一是1979年7月1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这是研究的主要对象；二是我国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其中特别着重研究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实践经验；三是研究有关刑事诉讼的学说和理论，其中以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的学说和理论为主，对历史上和国外的一些学术观点也作适当的研究。

(二) 把握这门课程的结构

新编的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教材基本是按照刑事诉讼法典的结构和刑事诉讼理论的内在联系编排的。总的体系分为总论、证据论和程序论三个部分。这三个部分具有内在的必然联系。总论和证据论的原则和要求对程序部分具有普遍指导

意义和制约作用，程序论则是总论和证据论的原则、要求在各诉讼阶段的具体体现和运用。

（三）注意学习这门课程的方法

刑事诉讼法具有办理刑事案件操作规程的性质，是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法律，与刑法的关系特别密切，实践性很强。因此，在学习方法上应特别注意两点：一是要和刑法结合起来学，才能进一步把握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比如刑事诉讼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免予起诉，而哪些是属于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这在刑法上才有具体规定，刑事诉讼法并未规定这些内容；二是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联系实际的形式多种多样，比如案例分析、观摩审判、法律咨询、撰写诉讼文书等，这些方法可以增加有关刑事诉讼的感性知识，加深对法律条文的理解，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正确选择学习资料

正确选择学习资料，是通过刑事诉讼法考试的重要前提。自学考试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说，它的命题以自学大纲为依据，而自学大纲又是根据自学教材来拟定的。这就要求学员们在学习刑事诉讼法时，一定要选择好有关的资料，一般说，下面三种教材，资料是学习刑事诉讼法所必备的：一是教材《刑事诉讼法》，二是《刑事诉讼法自学大纲》（新编本）；三是《刑事诉讼法辅导资料》是学习、理解教材的重要参考资料。部分考生不了解自考的学习、命题特点，认为学习资料越多越好，可以“取长补短”——找来了

大学本科教材、专科教材、成人教育的函授教材等。殊不知，这种“东”翻翻，“西”看看的学习方法，一则浪费时间，不得要领；二则容易把教材的内容搞混，个别尚有争论的问题，因各种教材、资料的观点不一样，而使自己无所适从。这是自考者的大忌。

（五）掌握学习重点，但不猜题、押题

一方面，我们强调对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全面学习；另一方面，还要掌握学习的重点，从刑事诉讼法的学科体系来说，各章、节都是必不可少的内容，但它有其自身重点内容。这里所说的“重点”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不是某个人，某个“权威”决定的，而是客观存在的，这就要从它在学科体系中所占的地位和历次考试的试题中去发现、把握。例如，教材中的“证据的种类”，从刑事诉讼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各阶段来看，都离不开“证据”，证据决定了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则构成了整个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

我们说要掌握学习重点，并不是鼓励学员们“猜题”、“押题”，刑事诉讼法题库的题达几千条，从出题到配题，都按规定程序进行，是严格保密的，可以想象“猜题”、“押题”会有啥结果。正确的方法应是：在全面学习、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去把握“重点”，才能取得好的成绩。

（六）结合刑事诉讼法法律条文学习

通过对刑事诉讼法试卷的综合评析，我们发现，相当一

部分题直接来源于刑事诉讼法法律条文。所以，学习刑事诉讼法一定要结合法律条文进行，但是刑事诉讼法法律条文一共四编一百六十四条，考生是不可能把每一题一字不漏地背下来，这如何是好？我们在学习刑事诉讼法教材时不难发现，有的章节在阐述过程中直接引用了法律条文的**规定**，一般来说，这都是应掌握的重点条文。应该注意的是，虽然说教材内容**没有直接引用法律条文**，但所叙述的内容则是源于法律条文的规定，这也要求我们结合法律条文学习，**以加深理解和记忆**。

总之，刑事诉讼法的自学考试有一定的困难，但只要学员们掌握了正确的学习方法，并有足够的时间保证，是能克服困难，取得好成绩的。

二、教材内容提要

I 概述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要明确刑事诉讼的概念，首先必须懂得什么是诉讼，诉讼有几种。所谓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处理案件中的一种专门活动，即国家司法机关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处理各种案件的活动。诉讼因解决实体问题的不同和诉讼形式上的差异，在我国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和保护无辜的活动。在诉讼理论上，刑事诉讼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活动，侦查、起诉被视为刑事诉讼的辅助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则不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而且包括侦查机关的侦查和公诉机关的起诉活动。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相比较，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 1.它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专门活动；
- 2.它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 3.它具有特定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程序。

（二）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可以划分为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四种类型；以诉讼方式为标准即以诉讼的提起、法官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审判制度等为标准，可以划分为弹劾式、纠问式和混合式等几种类型。

弹劾式又称控告式，是奴隶制国家盛行的一种诉讼形式。其主要特点是不告不理。

纠问式又称审问式，是封建国家普遍盛行的诉讼形式。它的主要特点是，法官主动追究犯罪，集侦查、控诉和审判权于一身，被告人没有辩护的权利，只是刑讯的客体。

混合式又称辩论式，是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采用的刑事诉讼形式。它的主要特点是把控诉和审判职能分开，原、被告双方都是诉讼主体，被告人享有辩护权，侦查秘密进行，审判则是公开的。

我国的刑事诉讼形式，同大陆法系国家的诉讼形式比较接近，采用职权主义，同英美法系国家的当事人主义区别较大。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与刑事诉讼的关系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内容包括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程序，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进行诉讼活动的条件和方式等各个方面。

我国刑事诉讼法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

法仅指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不仅指法典，还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对涉及刑事诉讼程序问题所作的解释等。

刑事诉讼法作为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它与刑事诉讼既互相区别，又不可分割。一方面，刑事诉讼法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而刑事诉讼则是诉讼法的调整对象。这是二者的区别所在。另一方面，二者又互相依存，互为条件。只有刑事诉讼法，没有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只是一纸空文，失去存在的意义；反之，只有刑事诉讼，没有刑事诉讼法，则刑事诉讼活动缺乏法律依据，不能有效地实现国家刑罚权的任务。

（四）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虽然产生于不同的历史阶段，反映不同剥削阶级的意志，因而各有其特点。但是它们的共同本质都是保护私有制，是维护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统治的工具。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法，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它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具有以下特点：

1. 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要求

我国刑事诉讼法既赋予司法机关和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权利，也赋予当事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权利。同时规定了一系列原则、制度和程序，为行使这些权利提供了法律

保证。

2. 贯穿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它始终强调依靠群众，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反对逼供信等实事求是的原则。

3. 具有严密的科学体系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既总结了我国司法实践经验，又借鉴了外国有益的内容。构成了一整套严密的诉讼程序。

（五）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同相邻的部门法，如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等都具有密切的联系。其中，同刑法的关系尤为密切。

刑法规定了什么是犯罪，应当如何处罚，它所要解决的是犯罪与刑罚的实质性问题，故称实体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如何查明与判决刑事案件，它所要解决的是与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有关的程序问题，故称程序法。二者之间具有不可分离的关系。这种密切关系，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相互对应，相互依存，是司法的形式与内容、方法与任务的统一。

2. 只有刑法，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的规定就不能得到正确的实施，刑法的任务也就不可能实现，定罪量刑就没有标准。

3.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体现的阶级实质和基本精神完全一致，都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

II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六）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就是统治阶级意志在刑事诉讼法上最集中的表现。它既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基本依据，又是适用和解释刑事诉讼法所必须遵循的指南。

任何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一定指导思想下制定的。不同政治、经济制度的国家，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内容各不相同。

我国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2. 以宪法为根据；
3. 总结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司法实践经验；
4. 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

（七）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统治阶级为维护其阶级利益，规定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办理刑事案件所要达到的目的，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由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决定的。不同性质的刑事诉讼法，有不同的任务。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与一切剥削阶级的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根本的区别。

我国刑事诉讼法有三个方面的任务：一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二是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

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三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II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八）诉讼主体的概念和范围

刑事诉讼主体，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具有独立、完整的诉讼地位和诉讼职能，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决定诉讼的发展和结局的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我国刑事诉讼主体包括下列国家机关和当事人：①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②人民检察院；③人民法院；④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⑤被告人；⑥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由于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只是根据司法机关的传唤、指派或聘请而参加诉讼，他们的活动对诉讼的进行不能独立产生直接影响，因而不是诉讼的主体，只是一般的诉讼参与人。

（九）诉讼职能的概述和种类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诉讼主体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作用和活动方向的总称。每一个诉讼主体都执行法律规定的特定职能。它是使刑事诉讼任务得以实现的保障。

刑事诉讼职能分为下列三种：

1. 控诉职能

即指揭露、控告、证实犯罪的职能。在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自诉人执行控诉职能。

2. 辩护职能

即指反驳控告犯罪的职能。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行使辩护职能。

3. 审判职能

即审理和判决案件的职能。只有人民法院才执行审判职能。

刑事诉讼就是上述三种职能构成的，缺少一个方面就不可能成为诉讼。

(十) 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和职权

人民法院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负责一切刑事案件的审判。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主要职权是：

1. 对受理的刑事案件，有权依法作出裁判，不受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有权收集和调取证据，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和鉴定；
3. 在诉讼过程中，有权决定采取某些强制措施；
4. 对生效裁判交付执行机关执行。

(十一)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和职权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主要职权是：

1. 在侦查阶段，行使侦查监督权和对部分案件行使侦查权；